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04 执 7019 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女，197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现住合肥市蜀山区省军区干休二所 4 栋 1403 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男，1973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十里店村十里店村民组 26 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2) 皖 0104 民初 380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52 万元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之前的利息 373516 元(之后以 52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2992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

现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三郢路 6 号丁香家园二期 2 幢 1203 室(房地权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4006 号)房产一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三郢路 6 号丁香家园二期 2 幢 1203 室(房地权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4006 号)



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钱双平
审判员 朱广宇
审判员 陆冰典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记员 唐明明

